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博物馆安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博物馆安保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赛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9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21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河南赛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。